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宏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CHINA COMMERCIAL LAW FIRM. GUANG DONG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香港中旅大厦第 21-26 层
21-26/F, Hong Kong CTS Tower, No. 4011, ShenNan Avenue, ShenZhen, P. R. C
电话(Tel): 0086-755-83025555. 传真(Fax): 0086-755-83025058
邮政编码(P. C.): 518028 网址: www. huashang. cn

二〇二四年五月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宏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宏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广东宏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宏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对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查和见证，并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委派律师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文件和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审查和验证。在前述审查和验证的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公司的如下承诺和保证：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完整、真实准确、合法及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审查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的内容以及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相关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

2.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决定召集。2024年4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2024年4月24日，公司董事会以公告方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平台（<http://www.neeq.com.cn>）向全体股东发布了《广东宏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公司董事会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本次股东大会届次、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其他等相关内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4年5月14日（星期二）下午15:00在位于广东省揭阳市普宁市流沙大道西88号的广东宏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苏国礼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内容与《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股东的所提交的参会文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3名，代表公司股份2,88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除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以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本所律师。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作为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了表决，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和监票。

会议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88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表决通过了本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

2.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88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表决通过了本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

3.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88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表决通过了本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

4.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88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表决通过了本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

5. 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88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表决通过了本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

6.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88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表决通过了本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

7. 关于《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88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表决通过了本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

8. 关于《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88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表决通过了本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相符，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票数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此页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宏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签章页，无正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高 树

经办律师：

唐孜

陆进沂

2024年5月15日

